

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精神，切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全面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有效应对生物多样性面临的挑战、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为目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进一步提高保护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为全面深入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夯实基础。

(二) 总体目标

到2025年，推进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建立生物多

样性的评估、监测体系，构建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建立以东北虎豹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达到 45.8%，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72.3%，湿地保护率达到 50%，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达到 95%，陆地生态系统类型有效保护率达到国家要求，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稳步增加，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基本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体系。

到 2035 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制度、监测体系趋于完善，形成统一有序的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森林、草原、河湖、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状况实现根本好转，森林覆盖率稳定提高，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稳步提升，湿地保护率进一步提高，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原生境）得到全面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可持续利用机制全面建立，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吉林力量。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三）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

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制定、修订我省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渔业、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完善外来物种名录，落实相关管理办法。

（四）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

修编《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职责分工。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措施。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五）制定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

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工作机制，推进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修养生息，严格落实草原禁牧、重点流域重点时段禁渔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六）落实就地保护体系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做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后涉及我省工作任务落实，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绿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加强对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

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加强东北虎、东北豹、中华秋沙鸭、白鹤、丹顶鹤、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濒危物种、旗舰物种、指示物种保护管理，加大大麻哈鱼等珍稀水生生物的保护力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的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濒危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逐步建设原生境保护点或设立保护标志。

（七）完善迁地保护体系

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推进东北虎、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研究，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

（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组织编制吉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科学规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三北防护林建设、天保工程、绿美吉林等国家和省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

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九）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

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完善《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

（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

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种群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力争实

现长期动态监控。

（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

结合全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二）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

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探索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加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管理，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风险管控，保障生物安全。

（十三）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

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保藏、利用、对外合作和合作研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建立全省动植物资源数据库及种质资源信息处理与管理平台。落实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十四）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

完善外来物种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物种防控重

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推进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构建覆盖重点区域、针对重点疫病的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反走私行为，依法打击非法引进、携带、邮寄、走私外来物种违法行为。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五）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

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组织开展育种攻关，积极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研究创新生物技术，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开发，推进相关生物技术在农业、林业、生物医药和环保等领域应用。

（十六）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

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在政策允许条件下，鼓励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七、落实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系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予以推动落实。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实行终身追责。

（十八）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

（十九）强化人才支撑。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库，发挥科研院所、高校专业优势，加强技术支撑和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生物资源科技成果在各领域转化应用。

（二十）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江河（湖）禁渔期和毁林、毁草、毁湿专项执

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破坏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

（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以高等学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载体，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吉林生态日”等纪念日，强化生物多样性普及宣传。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附件：《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
责任分工台账

附件

《吉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责任分工台账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三）加快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制定、修订我省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渔业、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完善外来物种名录,落实相关管理办法。	1.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制定、修订我省森林、草原、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省林草局负责,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以下不再单独列出	2022-2035年
		2.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根据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情况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要求,制定、修订我省渔业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省农业农村厅	2022-2035年
		3.制定完善外来物种名录,落实相关管理办法。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2023年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四）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区、各有关领域中长期规划。修编《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时，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措施。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4.修编《吉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	省生态环境厅	2022 年底前
		5.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时，提出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	省发改委	持续推进
		6.省直各相关部门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加强可持续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	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各地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行动计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措施。	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8.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二、加快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五)制定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工作机制,推进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修养生息,严格落实草原禁牧、重点流域重点时段禁渔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9.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等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制度。	省财政厅、省林草局	2025 年底前
		10.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	2035 年底前
		11.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工作机制。	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12.推进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修养生息,严格落实草原禁牧、重点流域重点时段禁渔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休耕轮作制度。	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 年底前
		13.落实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p>(六)落实就地保护体系。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做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后涉及我省工作任务落实,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绿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对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问题。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加强东北虎、东北豹、中华秋沙鸭、白鹤、丹顶鹤、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濒危物种、旗舰物种、指示物种保护管理,加大大麻哈鱼等珍稀濒危水生生物的保护力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的保护措施。选择重要珍稀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逐步建设原生境保护点或设立保护标志。</p>	<p>14.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做好东北虎豹国家公园设立后涉及我省工作任务落实,持续推进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等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绿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15.加强对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落实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控政策。</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16.因地制宜、科学构建促进物种迁徙、基因交流的生态廊道,着力解决自然景观破碎化、保护区域孤岛化、生态连通性降低等问题。</p>	<p>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17.合理布局建设物种保护空间体系,加强东北虎、东北豹、中华秋沙鸭、白鹤、丹顶鹤、东北红豆杉等珍稀濒危物种、旗舰物种、指示物种保护管理,加大大麻哈鱼等珍稀水生生物的保护力度,对其栖息生境实施不同的保护措施。</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18.选择重要珍稀物种、极小种群和遗传资源破碎分布点,逐步建设原生境保护点或设立保护标志。</p>	<p>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p>(七)完善迁地保护体系。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推进东北虎、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研究,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p>	<p>19.优化建设动植物园、濒危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中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和保育救助站、种质资源库(场、区、圃)、微生物菌种保藏中心等各级各类抢救性迁地保护设施。</p>	<p>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20.推进东北虎、中华秋沙鸭、丹顶鹤等珍稀濒危物种的人工繁育研究,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科学构建珍稀濒危动植物、旗舰物种和指示物种的迁地保护群落,加强其替代生境研究和示范建设,推进特殊物种人工繁育和野化放归工作。抓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p>	<p>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三、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p>(八)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组织编制吉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规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三北防护林建设、天保工程、绿美吉林等国家和省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p>	<p>21.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北方防沙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等规划,组织编制吉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科学规范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三北防护林建设、天保工程、绿美吉林等国家和省里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加快恢复物种栖息地。</p>	<p>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35 年底前</p>
		<p>22.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及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极小种群保护,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复原力。</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p>(九) 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完善《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p>	<p>23.统筹衔接各类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全面推进长白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松嫩平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调查。</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24.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长期监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周期性调查。</p>	<p>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35 年底前</p>
		<p>25.持续推进农作物和畜禽、水产、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p>	<p>省农业农村厅</p>	<p>2025 年底前</p>
		<p>26.持续推进国家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药用植物、菌种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及数据库建设,完善《吉林省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p>	<p>省林草局、中科院长春分院</p>	<p>2030 年底前</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四、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体系	<p>(十)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测信息云平台。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种群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力争实现长期动态监控。</p>	<p>27.加大生态系统和重点生物种群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技术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依托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有效衔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整合利用各级各类生物物种、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在保障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共享。探索建立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力争实现长期动态监控。</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35 年底前</p>
	<p>(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结合全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p>	<p>28.结合全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p>	<p>省生态环境厅</p>	<p>持续推进</p>
		<p>29.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明确评价方式、内容、程序,提出应对策略。</p>	<p>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p>(十二)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探索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加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管理,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风险管控,保障生物安全。</p>	<p>30.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定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对抗微生物药物使用和残留风险领域治理,落实国家《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要求,继续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抗微生物药物的不合理使用。</p>	省卫健委	2035 年底前
		<p>31.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探索开展野生动植物疫情监测,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p>	省林草局	2035 年底前
		<p>32.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探索开展动植物疫情、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p>	省农业农村厅	2035 年底前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p>(十二)依法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管理。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探索开展新发突发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加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管理,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风险管控,保障生物安全。</p>	<p>33.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探索开展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监测,充分整合现有监测基础,合理布局监测站点,快速识别感知生物技术安全风险。完善监测信息报告系统,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p>	<p>省生态环境厅</p>	<p>2035 年底前</p>
		<p>34.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加强生物技术研究开发管理。</p>	<p>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35 年底前</p>
		<p>35.严格落实生物安全法,强化国门生物安全风险管控,保障生物安全。</p>	<p>长春海关</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p>(十三)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监管制度。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保藏、利用、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建立全省动植物资源数据库及种质资源信息处理与管理平台。落实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口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p>	<p>36.加强对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保藏、利用、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建立全省动植物资源数据库及种质资源信息处理与管理平台。</p>	<p>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长春海关、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35 年底前</p>
		<p>37.落实国家遗传资源获取、开发利用、进出口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p>	<p>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p>(十四)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完善外来物种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推进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构建覆盖重点区域、针对重点疫病的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反走私行为,依法打击非法引进、携带、邮寄、走私外来物种违法行为。</p>	<p>38.完善外来物种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物种防控重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范体系。</p>	<p>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39.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坚持“谁审批、谁监管”,强化入侵物种口岸防控。</p>	<p>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长春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40.推进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构建覆盖重点区域、针对重点疫病的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升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省林草局</p>	<p>2025年底前</p>
		<p>41.开展反走私行为,依法打击非法引进、携带、邮寄、走私外来物种违法行为。</p>	<p>长春海关</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p>(十五)加强生物资源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技术研究。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组织开展育种攻关,积极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研究创新生物技术,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开发,推进相关生物技术在农业、林业、生物医药和环保等领域应用。</p>	<p>42.开展新作物、新品种、新品系、新遗传材料和作物病虫害发展动态调查研究,加强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p>	<p>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p>43.组织开展育种攻关,积极培育农作物新品种,保障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p>	<p>省农业农村厅</p>	<p>持续推进</p>
		<p>44.研究创新生物技术,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对生物资源的开发,推进相关生物技术在农业、林业、生物医药和环保等领域应用。</p>	<p>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2035 年底前</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六、创新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六)规范生物多样性友好型经营活动。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在政策允许条件下,鼓励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45.引导规范利用生物资源,发展野生生物资源人工繁育培育利用、生物质转化利用、农作物和森林草原病虫害绿色防控等绿色产业。	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中科院长春分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6.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乡村振兴相结合。	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7.在政策允许条件下,鼓励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原住居民参与特许经营活动,在适当区域开展自然教育、生态旅游和康养等活动,构建高品质、多样化生态产品体系。	省林草局	2025 年底前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七、落实保障措施	<p>(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系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予以推动落实。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实行终身追责。</p>	<p>48.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提升思想认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进行系统部署,采取有力措施,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物多样性保护职能,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予以推动落实。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并实行终身追责。</p>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七、落实保障措施	<p>(十八)加大资金投入。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p>	<p>49.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研究建立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多渠道、多领域筹集保护资金。</p>	<p>省财政厅</p>	<p>持续推进</p>
	<p>(十九)强化人才支撑。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库,发挥科研院所、高校专业优势,加强技术支撑和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生物资源科技成果在各领域转化应用。</p>	<p>50.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专家咨询库,发挥科研院所、高校专业优势,加强技术支撑和交流合作。鼓励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推动生物资源科技成果在各领域转化应用。</p>	<p>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七、落实保障措施	<p>(二十)保持监管执法高压态势。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定期组织开展江河(湖)禁渔期和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破坏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p>	<p>51.加大执法和监督检查力度,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和整治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破坏监管试点,严肃查处危害生物多样性行为。</p>	省生态环境厅	持续推进
		<p>52.定期组织开展江河(湖)禁渔期和毁林、毁草、毁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破坏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生境等违法犯罪行为。</p>	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p>53.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案件分级管理、应急处置、挂牌督办等机制,对严重破坏重要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林草局、省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主要任务	我省贯彻落实意见	细化分工	责任部门	实施时间
七、落实保障措施	<p>(二十一)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以高等学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载体,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吉林生态日”等纪念日,强化生物多样性普及宣传。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p>	<p>5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推动新闻媒体和网络平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公益宣传,以高等学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为载体,推动生物多样性博物馆建设,充分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吉林生态日”等纪念日,强化生物多样性普及宣传。</p>	<p>各市州人民政府、中省直各有关部门</p>	<p>持续推进</p>
		<p>55.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p>	<p>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持续推进</p>